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## 補助問題導向學習創新課程申請要點

### (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為鼓勵教師以「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以下簡稱 PBL)」之教學方式，來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故以「問題」為教學核心，讓學生在學習歷程中，達到敏銳地洞悉問題、尋求對應的解決方法，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，進而習得技術應用、解決產業問題、提升價值創造力、關懷在地文化與環境、跨領域協同學習、實務實作經歷等議題。為讓學生未來能有效銜接產業發展，更鼓勵教師以產業議題融合 PBL 教學方式，於課程內與產業界共同合作，並導入業界專家學者，學生即可依產業現況下，跳脫框架取得新知識。

#### ◎申請資格：

1. 僅限本校專任教師，一位教師只能申請一件課程，須有課號。
2. 課程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，「問題導向學習」與教案進行之教學。

#### ◎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：繳交申請文件「問題導向學習(PBL)創新課程計畫構想書」至少 2 頁  
(格式如下表附件，需核章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(ppt 檔)  
第二階段：完成第一階段繳交之教師須進行課程簡報審查。  
※每位教師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委員提問 2 分鐘。  
※若無法出席者，請以 3 分鐘簡報影片代替。  
第三階段：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繳交完整修正計畫書(至少 8 頁)。  
第四階段：通過審查後，依委員核定經費繳交經費編列表。  
第五階段：依課程所需，進行 PBL 課程 TA 培訓。  
第六階段：執行計畫並參與校內成果展。
2. 課程內容：以解決技術應用、解決產業問題、提升價值創造、關懷在地文化與環境、跨領域協同學習、實務實作經歷為導向之課程，採學生分組、實務實作及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教學。
3. 每門課需以 PBL 方式進行教學至少 6 小時。
4. 推動 PBL 各階段需繳交資料及各項活動時程表：

01/11(五)	繳交計畫構想書(至少 2 頁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
01/16(三)	完成第一階段繳交之教師的課程設計簡報審查 ※每位教師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委員提問 2 分鐘。 ※若無法出席者，請以 3 分鐘簡報影片代替。
01/19(六)	寄送委員審查意見與計畫書格式
01/25(五)	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並繳交完整計畫書(至少 8 頁)
01/28(一)	進行計畫書審查
01/30(三)	計畫經費核定公告
02/01(五)	提出課程 TA 培訓人選，並繳交經費編列表
02/11(一)-02/15(五)	進行 PBL 課程 TA 培訓
02/18(一)-06/14(五)	計畫執行期
02/18(一)-05/31(五)	安排觀察課程，以供校內教師進行觀課期間 ※ 請於開學 <u>第一週</u> 於線上表單回覆觀課時間安排，網址於開學前另行通知。
06/14(五)	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 ※ 繳件包含：期末成果表單(至少 20 頁，含照片)、PBL 課程教材、學生課程問卷與分析、3 分鐘成果影片、展示成果海報。
06/28(五)	經費核銷截止期限

◎**補助原則**：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課程**最高補助共\$100,000元**，依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項目，經費含業師鐘點費、學生臨時工讀金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業師交通費、租車費、學生保險費及雜支。

◎獲補助課程，需安排 PBL 教學方法之課程供校內老師進行觀課，並配合活動辦理**成果發表**。

◎**期末成果報告**：請於**108年06月14日(五)**前繳交，含執行計畫之期末成果表單一份(至少20頁，含照片)、學生課程問卷、PBL 課程教材、3分鐘成果影片、展示成果海報及所有電子檔一份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❖ 本案視收件狀況調整相關計畫期程，如有修改會另行通知。

◎**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收件截止日**：

**108年01月11日(星期五)**，請檢附電子檔及紙本資料(至少2頁，需核章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(ppt檔)，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
**【紙本資料最晚可於01月14(一)中午12點前補繳至教發中心，其餘資料，請依上述時程表按時繳交】**

◎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\*\*\*\*\*

聯絡人：吳若嫩 助理

校內分機：5962

聯絡信箱：[fordoremi09@nfu.edu.tw](mailto:fordoremi09@nfu.edu.tw)